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  
纤维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严荐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严荐强

项目负责人：严荐强

填表人：严荐强

建设单位：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2779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

编制单位：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2779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2
附件 1.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94 号” .....	24
附件 2.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7
附件 3.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28
附件 4.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36
附件 5.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	37
第二部分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2
第三部分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6

# 第一部分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阀门、玻璃纤维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2.05-202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22-2022.07.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94 号）；</p> <p>10、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振抛废水。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振抛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振抛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2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煤油挥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煤油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29863.5m<sup>2</sup>。企业于 2005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新建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获得了环保审批。因企业发展，产能增加，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获得了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8〕137 号，并于同年完成了自主验收。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金属阀门和玻璃纤维管产能不变，仅在原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振抛烘干工艺，技改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9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新时代文具有限公司；南侧为甬临线；西侧为宁海县森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新时代文具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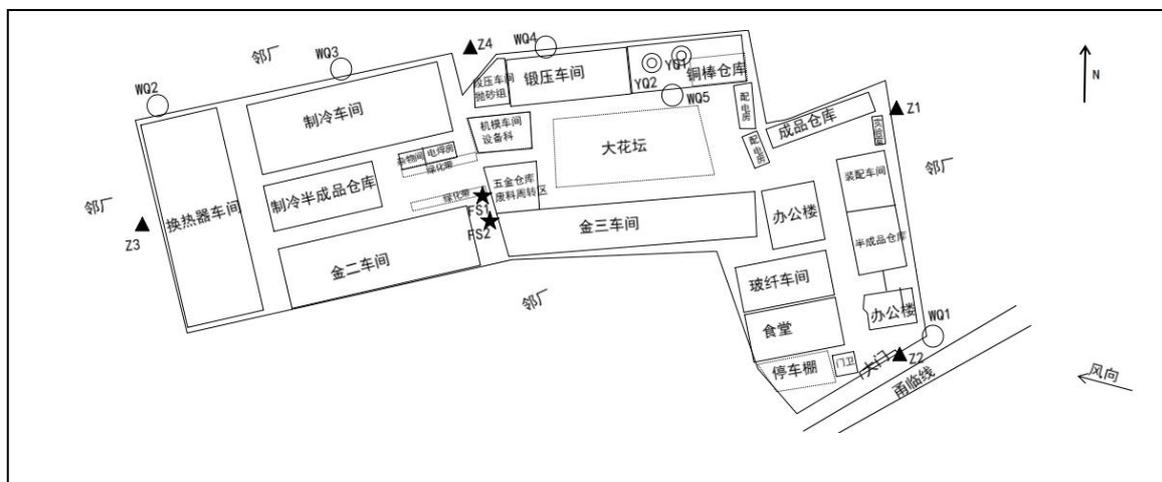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原有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29863.5m<sup>2</sup>，技改完成后仍为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计划年产量	技改后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金属阀门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3600h
玻璃纤维管	500 万根	500 万根	500 万根	7200h

### 4、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新增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实际数量	技改后环评增减审批数量	技改后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无心磨床	3 台	0 台	3 台	-
2	半自动磨床	2 台	-2 台	0 台	-
3	振抛机	0 台	5 台	5 台	振抛车间
4	烘干机	0 台	1 台	1 台	

注：4 台振抛机用来铝材振抛，1 台振抛机用来玻璃纤维管模具振抛；烘干机是振抛后烘干水分用，使用电作为能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实际年消耗量	技改后环评中增减年消耗量	技改后实际年总消耗量
1	煤油	8 吨/年	-2 吨/年	6 吨/年
2	煤气	0.5 万立方米/年	-0.5 万立方米/年	0 立方米/年
3	研磨抛光液（清洗剂）	0 吨/年	+2.5 吨/年	2.5 吨/年
4	高铝瓷抛磨块	0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5	棕刚玉斜三角	0 吨/年	+0.3 吨/年	0.3 吨/年
6	不锈钢碟形钢珠	0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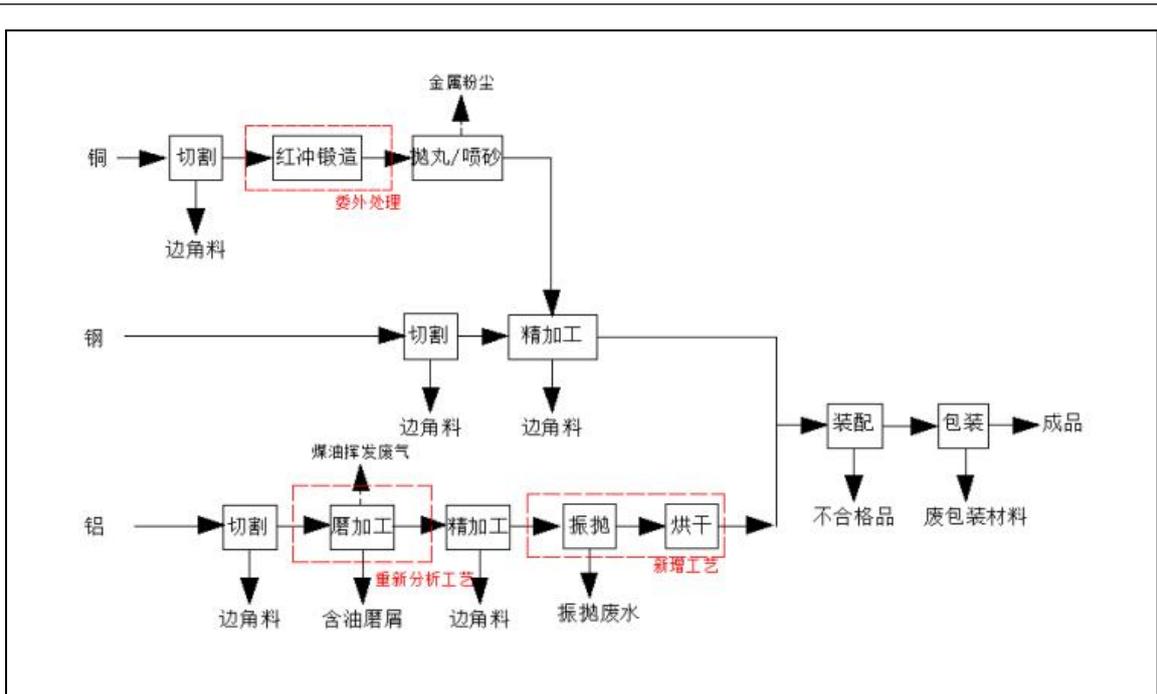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阀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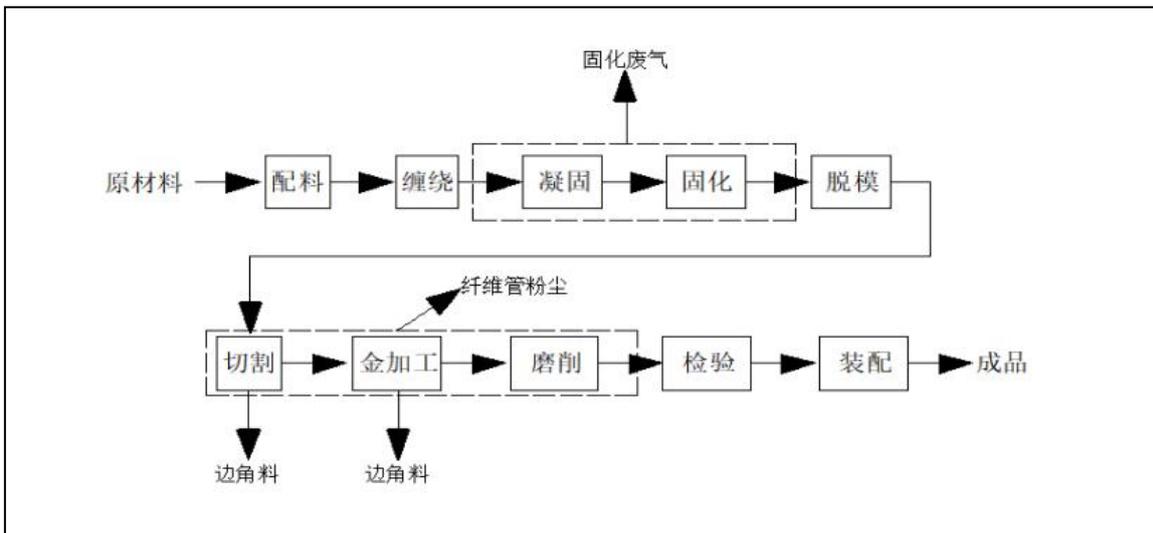


图 2-4 玻璃纤维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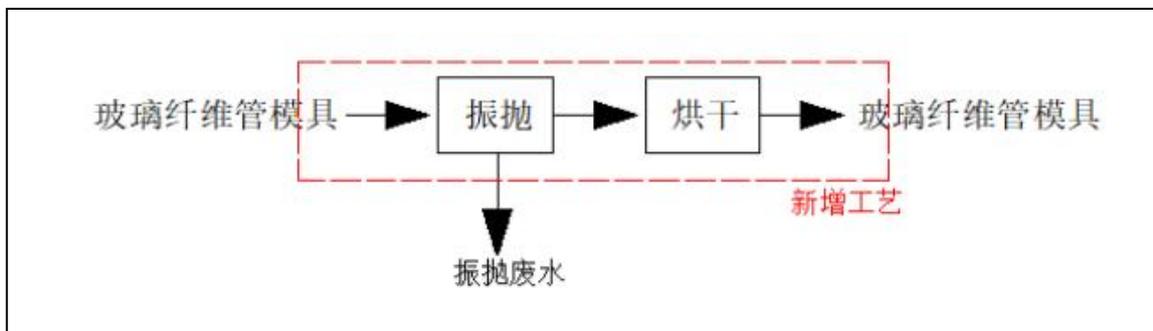


图 2-5 玻璃纤维管模具振抛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金属阀门

本技改项目铝材切割、磨加工、精加工后需要经过振抛烘干处理，铜材的红冲工艺委外处理，其余工艺不变，振抛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

①振抛：外购铝材需要经过振抛处理，振抛时将磨料和工件放入振抛机内，再加入新鲜水和少量研磨抛光液，通过振动使得磨料和工件表面摩擦，去除金属表面毛刺，同时去除少量油污，使得表面清洁光滑，此过程产生振抛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SS、石油类、LAS。

②烘干：振抛后的工件需要放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机使用电作为能源，烘干温度在 60℃左右，主要烘去工件表面残存的水分。

#### 2) 玻璃纤维管

本技改项目玻璃纤维管生产工艺总体不变，仅新增玻璃纤维管模具振抛烘干工艺，振抛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

①振抛：玻璃纤维管模具需要经过振抛处理，振抛时将磨料和玻璃纤维管模具放入振抛机内，再加入新鲜水和少量研磨抛光液，通过振动使得磨料和玻璃纤维管模具表面摩擦，去除玻璃纤维管模具上沾染的少量玻璃纤维，使得表面清洁光滑，此过程产生振抛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SS、LAS 和石油类。

②烘干：振抛后的玻璃纤维管模具需要放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机使用电作为能源，烘干温度在 60℃左右，主要烘去玻璃纤维管模具表面残存的水分。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振抛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振抛机、烘干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含油磨屑、废煤油、泥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

### 7、水源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5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050t/a。

### 8、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振抛废水实际水质，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破乳、混凝沉淀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振抛废水。振抛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振抛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煤油挥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煤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煤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油雾净化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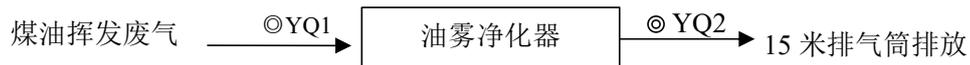


图 3-2 煤油挥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煤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振抛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煤油	磨加工	危险固废	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泥渣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2	
3	磨屑(除 油压块)	磨加工	一般固废	1.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磨料	振抛	一般固废	0.1	
5	废包装材 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1	
6	废砂轮	磨加工	一般固废	0.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振抛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达标排放。

废气：新增：煤油挥发废气要求企业设置集气罩对煤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现有：抛丸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纤维管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和废砂轮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磨屑、废煤油和泥渣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其中磨屑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条件时，利用环节豁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噪声：企业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1〕194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金属阀门和玻璃纤维管产能不变，在原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振抛、烘干工艺。待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湿磨过程产生的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现有排气筒高度应符合不低于 15 米的环保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00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物

化+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磨屑、废煤油、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8 吨/年，颗粒物 1.331 吨/年，二氧化硫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069 吨/年，VOCs 0.926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金属阀门和玻璃纤维管产能不变，在原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振抛、烘干工艺。待该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的生产规模。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金属阀门和玻璃纤维管产能不变，在原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振抛、烘干工艺。技改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的生产规模。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00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为振抛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50 吨/年。振抛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振抛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8 吨/年，颗粒物 1.331 吨/年，二氧化硫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069 吨/年，VOCs0.926 吨/年。</p>	<p>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1.331 吨/年，二氧化硫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069 吨/年，VOCs0.039 吨/年，本项目根据实际工况及检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2 吨/年，VOCs0.042 吨/年。</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磨屑、废煤油、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磨屑（经过滤除油压块）、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和废砂轮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煤油和泥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 4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湿磨过程产生的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现有排气筒高度应符合不低于15米的环保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煤油挥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煤油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2.07.22		2022.07.2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金属阀门	14.0 万个	84.0%	15.0 万个	90.0%	5000 万个
2	玻璃纤维管	1.6 万根	96.0%	1.4 万根	84.0%	500 万根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抛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2.07.22	1	7.0	277	657	2.39	1.65	2.01	49.7
		2	6.8	271	503	1.89	1.56	2.24	50.9
		3	6.6	305	893	2.29	1.60	2.55	56.3
		4	7.2	325	770	2.15	1.75	1.96	48.2
	日均值（范围）		<b>6.6~7.2</b>	<b>294</b>	<b>706</b>	<b>2.18</b>	<b>1.64</b>	<b>2.19</b>	<b>51.3</b>
	2022.07.23	1	6.9	299	703	2.04	1.87	2.66	54.6
		2	6.5	312	550	2.76	1.58	1.83	57.8
		3	6.7	284	855	1.74	1.50	1.89	47.2
		4	7.1	293	872	1.56	1.81	2.10	45.3
	日均值（范围）		<b>6.5~7.1</b>	<b>297</b>	<b>745</b>	<b>2.02</b>	<b>1.69</b>	<b>2.12</b>	<b>51.2</b>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2.07.22	1	7.4	62	104	0.581	0.56	0.11	9.56
		2	7.6	55	97	0.727	0.51	0.18	9.28
		3	7.5	52	125	0.536	0.53	0.14	12.4
		4	7.7	61	114	0.501	0.46	0.23	10.2
	日均值（范围）		7.4~7.7	58	110	0.586	0.52	0.16	10.4
	2022.07.23	1	7.5	75	110	0.639	0.68	0.29	12.9
		2	7.7	69	95	0.695	0.48	0.33	8.72
		3	7.3	49	120	0.489	0.52	0.17	9.62
		4	7.2	71	109	0.478	0.74	0.20	13.3
	日均值（范围）		7.2~7.7	66	108	0.575	0.60	0.25	11.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7	66	110	0.586	0.60	0.25	11.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煤油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煤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7.22	1	1.66×10 <sup>3</sup>	15.8	2.62×10 <sup>-2</sup>
		2	1.65×10 <sup>3</sup>	15.6	2.57×10 <sup>-2</sup>
		3	1.65×10 <sup>3</sup>	15.2	2.51×10 <sup>-2</sup>
	2022.07.23	1	1.65×10 <sup>3</sup>	14.4	2.38×10 <sup>-2</sup>
		2	1.63×10 <sup>3</sup>	14.8	2.41×10 <sup>-2</sup>
		3	1.62×10 <sup>3</sup>	15.2	2.46×10 <sup>-2</sup>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煤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7.22	1	1.34×10 <sup>3</sup>	4.43	5.94×10 <sup>-3</sup>
		2	1.34×10 <sup>3</sup>	4.28	5.74×10 <sup>-3</sup>
		3	1.34×10 <sup>3</sup>	4.70	6.30×10 <sup>-3</sup>
	2022.07.23	1	1.35×10 <sup>3</sup>	4.00	5.40×10 <sup>-3</sup>
		2	1.32×10 <sup>3</sup>	4.61	6.09×10 <sup>-3</sup>
		3	1.32×10 <sup>3</sup>	4.02	5.31×10 <sup>-3</sup>
最大值			-	4.70	6.30×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2.07.22	1	0.85
		2	0.89
		3	0.79
	2022.07.23	1	0.81
		2	0.86
		3	0.82
下风向 WQ2	2022.07.22	1	0.99
		2	0.88
		3	0.98
	2022.07.23	1	1.01
		2	1.02
		3	0.99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下风向 WQ3	2022.07.22	1	1.06
		2	1.04
		3	0.99
	2022.07.23	1	1.00
		2	1.00
		3	0.97
下风向 WQ4	2022.07.22	1	0.95
		2	1.00
		3	0.95
	2022.07.23	1	1.04
		2	0.97
		3	1.03
最大值			1.06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2.07.22	1	2.99
		2	2.91
		3	2.78
	2022.07.23	1	2.84
		2	2.94
		3	2.92
最大值			2.99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7.22	1	32.6	100.6	1.4	东南	晴
	2	33.4	100.5	1.2	东南	晴
	3	30.3	100.4	1.5	东南	晴
2022.07.23	1	31.4	100.2	1.5	东南	晴
	2	37.8	100.0	1.3	东南	晴
	3	38.0	99.9	1.6	东南	晴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7.22	厂界东侧 (Z1)	08:33-08:34	55.7	60	22:07-22:08	46.6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39-08:40	62.8	70	22:14-22:15	53.8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6.2	60	22:20-22:21	47.4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50-08:51	58.1	60	22:26-22:27	49.3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2.07.23	厂界东侧 (Z1)	08:44-08:45	56.2	60	22:16-22:17	47.3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0-08:51	63.4	70	22:22-22:23	54.1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6-08:57	55.6	60	22:28-22:29	46.0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9:02-09:03	57.7	60	22:35-22:36	48.5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4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672）。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48吨/年，颗粒物1.331吨/年，二氧化硫0.032吨/年，氮氧化物0.069吨/年，VOCs0.926吨/年；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颗粒物1.331吨/年，二氧化硫0.032吨/年，氮氧化物0.069吨/年，VOCs0.039吨/年，本项目根据实际工况及检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为1050吨，化学需氧量0.042吨/年，VOCs0.042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抛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煤油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含油磨屑（经过滤除油压块）、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和废砂轮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煤油和泥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5	0.12	-	0.105	0.12	-	-	
	化学需氧量	-	40	500	-	-	0.042	0.048	-	0.042	0.048	-	+0.048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32	-	-	-	-	-	-	-	-	0.032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069	-	-	-	-	-	-	-	-	0.06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331	-	-	-	-	-	-	-	-	1.331	-	-
		VOC <sub>s</sub>	0.039	-	-	-	-	0.042	0.887	-	0.081	0.926	-	+0.04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94 号

## 关于《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

— 1 —

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金属阀门和玻璃纤维管产能不变，在原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振抛、烘干工艺。待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湿磨过程产生的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现有排气筒高度应符合不低于 15 米的环保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00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磨屑、废煤油、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5、项目实施后核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48吨/年,颗粒物1.331吨/年,二氧化硫0.032吨/年,氮氧化物0.069吨/年,VOCs0.926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玻璃纤维车间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其余 12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金属阀门 5000 万个，玻璃纤维管 500 万根。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金属阀门（当日产量）14.0 万个，我公司共生产玻璃纤维管（当日产量）1.6 万根，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共生产金属阀门（当日产量）15.0 万个，我公司共生产玻璃纤维管（当日产量）1.4 万根，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 2022 年 7 月 24 日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67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孙作

批准人 孙作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7-28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7 月 2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一  
卷  
一

## 检测结果

表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1	2022. 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黑色 浑浊	7.0	277	657	2.39	1.65	2.01	49.7	
		2		黑色 浑浊	6.8	271	503	1.89	1.56	2.24	50.9	
		3		黑色 浑浊	6.6	305	893	2.29	1.60	2.55	56.3	
		4		黑色 浑浊	7.2	325	770	2.15	1.75	1.96	48.2	
	日均值 (范围)				-	<b>6.6~7.2</b>	<b>294</b>	<b>706</b>	<b>2.18</b>	<b>1.64</b>	<b>2.19</b>	<b>51.3</b>
	2022. 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黑色 浑浊	6.9	299	703	2.04	1.87	2.66	54.6	
		2		黑色 浑浊	6.5	312	550	2.76	1.58	1.83	57.8	
		3		黑色 浑浊	6.7	284	855	1.74	1.50	1.89	47.2	
		4		黑色 浑浊	7.1	293	872	1.56	1.81	2.10	45.3	
	日均值 (范围)				-	<b>6.5~7.1</b>	<b>297</b>	<b>745</b>	<b>2.02</b>	<b>1.69</b>	<b>2.12</b>	<b>51.2</b>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2	2022. 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无色 微浊	7.4	62	104	0.581	0.56	0.11	9.56	
		2		无色 微浊	7.6	55	97	0.727	0.51	0.18	9.28	
		3		无色 微浊	7.5	52	125	0.536	0.53	0.14	12.4	
		4		无色 微浊	7.7	61	114	0.501	0.46	0.23	10.2	
	日均值 (范围)				-	<b>7.4~7.7</b>	<b>58</b>	<b>110</b>	<b>0.586</b>	<b>0.52</b>	<b>0.16</b>	<b>10.4</b>
	2022. 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无色 微浊	7.5	75	110	0.639	0.68	0.29	12.9	
		2		无色 微浊	7.7	69	95	0.695	0.48	0.33	8.72	
		3		无色 微浊	7.3	49	120	0.489	0.52	0.17	9.62	
		4		无色 微浊	7.2	71	109	0.478	0.74	0.20	13.3	
	日均值 (范围)				-	<b>7.2~7.7</b>	<b>66</b>	<b>108</b>	<b>0.575</b>	<b>0.60</b>	<b>0.25</b>	<b>11.1</b>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煤油挥发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2. 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1.66×10 <sup>3</sup>	15.8	2.62×10 <sup>-2</sup>
		2		1.65×10 <sup>3</sup>	15.6	2.57×10 <sup>-2</sup>
		3		1.65×10 <sup>3</sup>	15.2	2.51×10 <sup>-2</sup>
	2022. 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1.65×10 <sup>3</sup>	14.4	2.38×10 <sup>-2</sup>
		2		1.63×10 <sup>3</sup>	14.8	2.41×10 <sup>-2</sup>
		3		1.62×10 <sup>3</sup>	15.2	2.46×10 <sup>-2</sup>
煤油挥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 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1.34×10 <sup>3</sup>	4.43	5.94×10 <sup>-3</sup>
		2		1.34×10 <sup>3</sup>	4.28	5.74×10 <sup>-3</sup>
		3		1.34×10 <sup>3</sup>	4.70	6.30×10 <sup>-3</sup>
	2022. 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1.35×10 <sup>3</sup>	4.00	5.40×10 <sup>-3</sup>
		2		1.32×10 <sup>3</sup>	4.61	6.09×10 <sup>-3</sup>
		3		1.32×10 <sup>3</sup>	4.02	5.31×10 <sup>-3</sup>
	最大值				-	<b>4.70</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2.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0.85
		2		0.89
		3		0.79
	2022.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0.81
		2		0.86
		3		0.82
下风向 WQ2	2022.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0.99
		2		0.88
		3		0.98
	2022.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1.01
		2		1.02
		3		0.99
下风向 WQ3	2022.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1.06
		2		1.04
		3		0.99
	2022.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1.00
		2		1.00
		3		0.97
下风向 WQ4	2022.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0.95
		2		1.00
		3		0.95
	2022.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1.04
		2		0.97
		3		1.03
<b>最大值</b>				<b>1.06</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2.07.22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2.99
		2		2.91
		3		2.78
	2022.07.23	1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2.84
		2		2.94
		3		2.92
最大值				2.99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7.22	1	32.6	100.6	1.4	东南	晴
	2	33.4	100.5	1.2	东南	晴
	3	30.3	100.4	1.5	东南	晴
2022.07.23	1	31.4	100.2	1.5	东南	晴
	2	37.8	100.0	1.3	东南	晴
	3	38.0	99.9	1.6	东南	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7.22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08:33-08:34	55.7	22:07-22:08	46.6
厂界南侧 Z2			08:39-08:40	62.8	22:14-22:15	53.8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6.2	22:20-22:21	47.4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8.1	22:26-22:27	49.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7.23	纬度: 29°17'24" 经度: 121°21'28"	08:44-08:45	56.2	22:16-22:17	47.3
厂界南侧 Z2			08:50-08:51	63.4	22:22-22:23	54.1
厂界西侧 Z3			08:56-08:57	55.6	22:28-22:29	46.0
厂界北侧 Z4			09:02-09:03	57.7	22:35-22:36	48.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4.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监 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煤油挥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 三、振抛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振抛废水进出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 四、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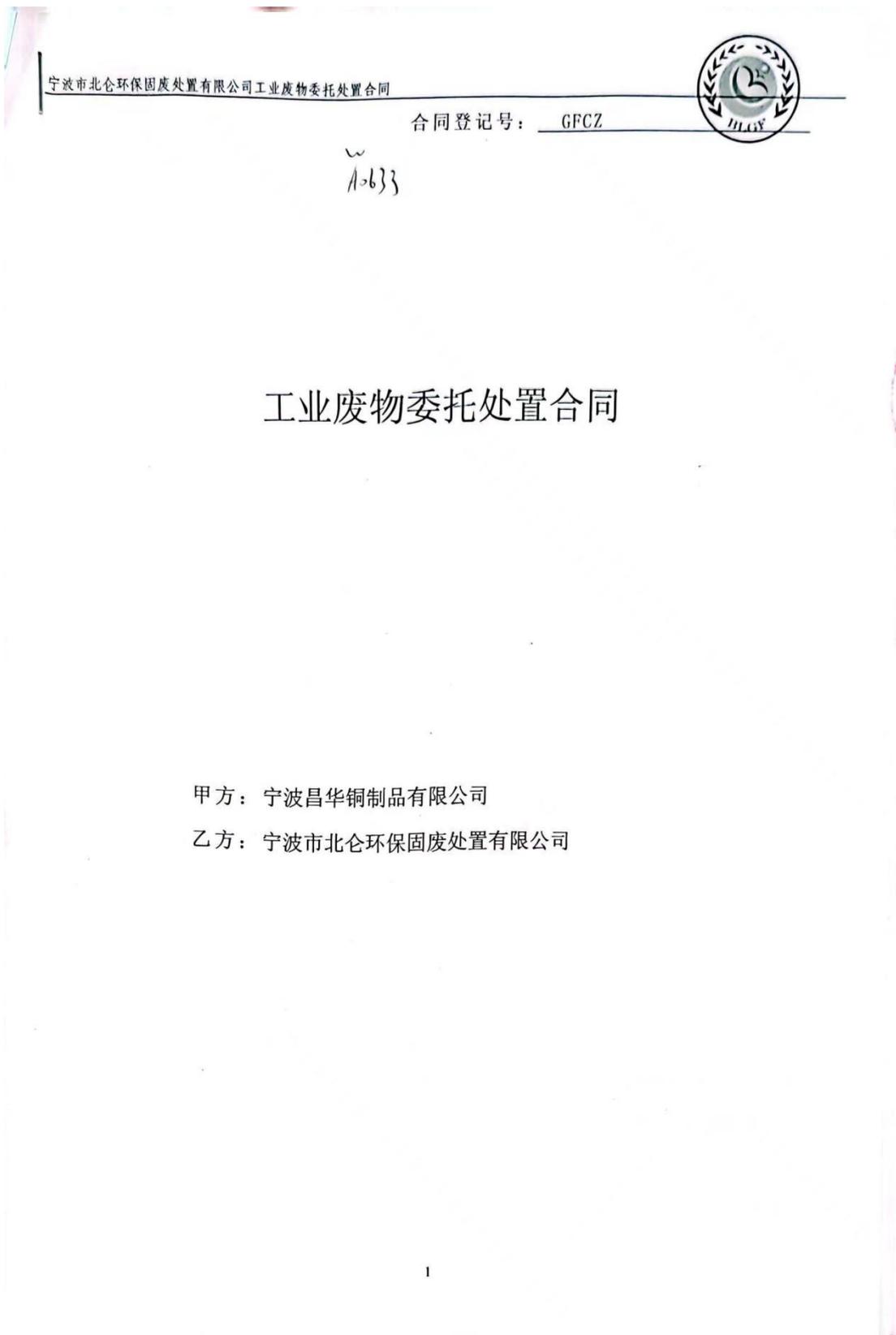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4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甲方：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泥渣	336-064-17	填埋	2	3000
2	废煤油	900-200-08	焚烧	0.1	3000
合计				2.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赵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75708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



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宁波昌华铜制品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  
车站西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帐号：39752001040001990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04894049K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27345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危廢暫存庫



## 第二部分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130 号，占地面积约 29863.5m<sup>2</sup>。技改后主要有振抛机 5 台、烘干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技改后实现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配套振抛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9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0 年 6 月 11 日，企业已获得宁波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26704894049K001Z。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振抛废水实际水质，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破乳、混凝沉淀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振抛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振抛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煤油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振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磨屑（经过滤压块）、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和废砂轮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煤油和泥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总量、废水 COD<sub>Cr</sub>、废气 VOC<sub>s</sub> 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本项目振抛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煤油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4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金属阀门、500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胡四清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777
专家成员	刘勤	宁波双桥材料检测中心	12	5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南庄压铸有限公司	-	1



### 第三部分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9 月，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67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9 月 21 日，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金属阀门、500 万根玻璃纤维管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

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昌华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